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渝金〔2021〕56号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重庆市融资担保公司 监管与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金融办（金融管理部门），两江新区现代服务业局、重庆高新区财政局、保税港区金融办、万盛经开区金融办，各融资担保公司，市融资担保业协会：

现将《2021年重庆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管与发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并结合自身实际，明晰行业方向，制定工作措施，严守风险底线，共同促进我市融资担保行业持续稳健发展。

附件：2021年重庆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管与发展工作要点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0日

（联系人：高妮妮，联系电话：67572106）

附件

2021 年重庆市融资担保公司 监管与发展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深化监管体系建设，切实防范金融风险，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推动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完善监管体系

（一）加快监管制度建设。制定《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融资担保公司董监高人员履职能力评价办法》，弥补监管规制空白。着手修订《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工作指引》《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价办法》和《系统重要性机构监管办法》，进一步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

（二）提升监管科技效能。持续升级非现场监管系统，完善融资担保监管统计体系，搭建数据综合分析模块，提高风险监测预警能力。统一细化全行业监管统计月报、季报和年报标准及口径，加强定期监测并通报，提升统计数据服务监管的质量。

（三）做好监管政策传导。发挥监管窗口指导作用，今年将探索建立从业人员学习培训测试系统，持续加大线上线下监管制

度培训频率，及时准确传递宏观调控、监管政策和行业学术前沿信息，引导融资担保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强化各项政策文件学习和贯彻执行。

二、加大风险防控监管力度

（一）实施分类分级监管。改进年度监管评价机制，探索引入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融资担保机构监管评级并适度公开。持续完善融资担保机构资产三级分类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重点围绕《条例》及各级监管规定的学习和贯彻、监管指标达标、法人治理结构、变更事项合规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方面。对涉嫌提供虚假数据、未按监管规定备案等情形严重的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深化公司治理建设。以银保监会统一部署“内控合规建设年”活动为契机，通过开展董监高人员履职能力评价等方式，督促融资担保机构不断完善法人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激励约束机制，规范股东管理，优化股权结构，规范董监高人员履职，提高“三会一层”治理主体履职效率和内控管理水平。

（三）持续推进减量增质。按照统一标准、严格条件、扶优限劣原则，做好融资担保行业的业务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加强部门间监管信息互通，协同金融监管、市场监管和国资监管等渠道和手段，畅通多部门间监管联动渠道，通过综合执法推动融资担保重大违法违规、僵尸、空壳、失联机构市场出清。

（四）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业务和重点

机构的监管力度，高度关注债券担保、互联网担保、非融创新业务、资金运用等领域的风险变化趋势，做好准备金计提、不良资产处置方面的监测研判和制度储备。密切防控问题突出的单体机构风险，防范风险外溢、传导和共振。配合开展金融乱象整治，严厉查处非持证机构和从事《条例》禁止类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并移送相关部门，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到“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切实守住行业风险底线。

（五）规范信息报送和披露。督导融资担保公司全面、准确、真实、及时报送监管统计信息，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对社会公众和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披露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业务情况和重大事项在内的公司信息，提升行业透明度。指导融资担保协会建立消保专委会，探索开展担保机构收费公示工作，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制管理，重塑融资再担保体系，督导名单内机构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和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2020〕39号）等规定，坚持准公共产品定位，聚焦支小支农扩面、增效、降费，弥补市场不足。配合市财政局开

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评工作，督导机构按照政策引导、专业管理、市场化运作原则，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争取补充注册资本提高担保实力，完善内部绩效考核、薪酬激励和尽职免责机制，建立“能担、愿担、敢担”的长效机制。

（二）大力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保持监管政策的延续性，持续加强对“六稳六保”的支持力度，配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续贷续保、延期展期工作。坚持专业化、特色化和差异化，构建融资担保行业支持普惠金融的多层次发展格局，力争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余额的增速、户数高于去年同期，不断提高支小支农户数占比，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当年新增支小支农业务占比超过80%，担保费率逐步降至1%。引导融资担保公司在服务实体经济和遵从审慎监管的前提下守正创新，充分运用大数据、智能化等金融科技手段，开发适合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客群的“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乡村振兴融资等担保产品，保持稳定高效的担保增信服务。支持融资担保机构通过渝普金链等普惠金融平台提高普惠金融获得性。

（三）支持服务国家重点战略。引导融资担保公司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等国家战略，在绿色产业、科创金融、乡村振兴、军民融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创新机制、产品和服务。指导行业协会签

订成渝双城战略合作协议，加强机构和业务跨区域合作。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优化整合提高保费补贴、风险补偿、流动性补充支持政策。积极协调规制局、人民银行、高法院将更多机构纳入线上动产、不动产登记试点、征信系统和网上保全系统。

四、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建设

（一）强化监管队伍建设。坚持党建引领，提高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分析能力，依法行政能力，风险处置能力。丰富深入区县、机构、企业调研座谈的内容和形式，充分利用联合现场检查、行政执法等多种形式强化市、区县两级监管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监管队伍依法监管、专业监管的能力。

（二）强化协会作用发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特色党支部指导作用，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党组织，以党建引领行业依法经营、规范发展、公平竞争。支持建立企业家沙龙、行业顾问团等丰富交流方式，增强行业凝聚力。积极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行业正面宣传引导和意识形态引领，积极反映融资担保行业在支持实体经济、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方面的举措及成效，树立行业正面形象。

（三）营造风清气正行业氛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加强金融领域反腐工作。重点督促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防范重大风险背后的金融腐败问题。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将金融反

腐融入行政处罚、董监高履职能力测试，对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腐败问题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引导各融资担保机构通过正面激励、反面警示，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抄送：局领导，纪检监察组。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